

# 上海财经大学校史浮雕墙揭幕

■记者 毛信慧

本报讯 11月13日,上海财经大学百年校史浮雕墙捐赠及揭幕仪式在学校图书馆举行。

百年校史浮雕墙以“百年商科,凤鸣朝阳”为主题。其中,凤鸣朝阳,语出《诗经·大雅·卷阿》:“凤凰鸣矣,于彼高冈;梧桐生矣,于彼朝阳。”凤凰在太阳初升时鸣叫,比喻稀有的吉兆,也比喻有高才的人得到发挥的机会。整面浮雕墙的创作寓意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机构,为社会进步培养青年才俊。

另据了解,百年校史浮雕墙由上海财经大学安徽校友会、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捐赠,是上海财经大学百年校庆八大建设工程之一。项目立项以来,历经两年的档案文献调研,以及数轮校外外

专家、学校老领导以及校职能部门的意见征询和讨论,基本确定浮雕题材、主题及表现方法,并由上海理工大学设计完成,最终以青铜浇筑。

## 杨浦“两新”组织党建联盟助力江西希望小学教学升级 八年爱心传递 情牵山区儿童



■记者 周琳文/摄

本报讯 11月9日,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三溪乡贫困山区——海拔近2000米高的军峰山上,由杨浦区“两新”组织党建联盟成员单位、上海经纬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南丰上海经纬希望小学综合楼落成典礼举行。

在“经纬设计院”党组织倡导下,来自上海的杨浦区区委、文化局、红十字会、同济小学、五角场高新技术产业园、延吉新村街道“红风筝”党总支,及《解放日报》、宋庆龄陵园管理处、民革徐汇十五支部等多家共建党建部门单位的志愿者,不远千里奔赴“南小”,开展联合帮扶行动,一起为山区儿童送上拳拳爱心。

“南小”的前身是军峰小学,位于南丰县海拔最高的军峰山上,是三溪乡最偏远的山村小学,校舍破烂不堪,教学条件差,师资力量也严重不足,山区儿童的就学状况令人堪忧。从2008年开始,“经纬设计院”累计投资百万余元,捐建了千余平方米的“南小”,让军峰村及周边村落的近两百名山区儿童告别危房,搬进宽敞明亮的新校舍就读。通校山路修葺、饮用水工程、体育设施建设,及电脑、钢琴等教学器材设施,也相继建设和配置完备,彻底改变这个山村小学的教学条件。

多年来,在“经纬设计院”等杨浦区党建联盟成员单位及社会各界的

持续关注和爱心帮助下,“南小”得以健康稳步发展,教学质量和校风建设在南丰县名列前茅,周边山村儿童失学率为零。

随着就读学生人数及住宿学生不断增加,原先捐建的三层教学楼无法满足教学需求。2014年,“经纬设计院”与三溪乡政府商讨决定,增加资金投入,为“南小”再建一幢综合楼。

去年11月11日,“南小”扩建工程——综合楼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半年后竣工验收。同时完工的,还有“校门移位”、“操场改造”工程,直接缓解在山区学生居住拥挤、小班学生数量过多、运动场所不足等问题,助力“南小”发展升级,成为从学前班到小学六年级全配套的完全小学。

当天的活动中,来自上海的志愿者们为“南小”的孩子们送上教辅读物等书籍,开展校园安全急救培训和趣味游戏;与山村教师们交流教学心得,畅谈支教相关事宜。

“经纬设计院”院长叶松青为学校送上了一年一度的教师奖教基金和贫困儿童助学基金。他表示,“孩子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教育是改变山区孩子命运的重要途径,八年来,经纬设计院的助学行动,得到杨浦区党建联盟及上海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支持和帮助,希望通过持续改善软、硬教学条件,帮助山区孩子成长为学业有成、人格健全、素质全面的栋梁之材,为实现中国梦贡献力量。”

## 消费者人为因素造成商品售后问题 产生的运费应由消费者承担

■记者 毛海萍

本报讯 近期,消费者刘先生通过网购,购买了本市某网络销售有限公司的一件外衣,价值2870元。一个月后,由于消费者将外衣一粒特制的纽扣弄丢了,在与公司售后联系后,被要求把衣服寄回公司,再由公司寄到供应商处修配。但消费者拒绝支付寄回的运费,故衣服被退回快递公司。消费者就此事来到杨浦区消保委,要求消保委给予帮助解决。

根据新《消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的七天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退回商品的运费应由消费者承担。经

营者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该消费者是由于自身的原因,需把衣物寄回供应商处维修,快递到公司的费用应由消费者承担。其他的费用则由公司承担。

经消保委协商,消费者接受了支付30元快递费的协调方案。公司售后承诺会按照协商解决的方法,把衣物修复好以后再寄还给消费者。

一年一度的“双十一”网络购物节刚过,区消保委提醒,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可以采用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进行维权,但是超过七天以后的商品纠纷仍需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如商品质量问题系消费者个人原因造成的,由此产生的运费应由消费者自行承担。

## 杨浦区拟任干部提任前公示

为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进一步扩大民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把干部选好、选准,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经区委研究决定,对下列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周萍** 女,1967年4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苏无锡,全日制大学,学士学位,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正科级审判员。拟确定其行政职级为副处级。



**杨宁** 女,1963年11月出生,汉族,籍贯四川乐山,在职大学,1983年10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民五庭正科级审判员。拟确定其行政职级为副处级。



**丁磊** 男,1973年12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苏泰兴,在职大学,1994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社区检察科科长,正科级检察员。拟确定其行政职级为副处级。



**侍百鸣** 男,1959年3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苏盐城,在职大学,1977年10月参加工作,199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控申科正科级检察员。拟确定其行政职级为副处级。



**李敏** 女,1968年6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苏泰州,在职大学,1989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杨浦区人民法院刑庭庭长,正科级审判员。拟确定其行政职级为副处级。



**崔芝萍** 女,1969年4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苏扬州,在职大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杨浦区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正科级审判员。拟确定其行政职级为副处级。



**金为群** 女,1974年4月出生,汉族,籍贯上海,在职大学,硕士学位,1994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拟确定其行政职级为正处级。



**胡迪** 女,1976年6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苏扬州,在职大学,硕士学位,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控申科科长,正科级检察员。拟确定其行政职级为副处级。



**胡素萍** 女,1963年5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苏盐城,在职大学,1981年10月参加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侦监科正科级检察员。拟确定其行政职级为副处级。



**李伟** 男,1959年5月出生,汉族,籍贯山东海阳,在职大学,1977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杨浦区人民法院法警队大队长。拟确定其行政职级为副处级。



**陈宇庆** 女,1964年3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苏江阴,在职大学,1982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杨浦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拟确定其行政职级为副处级。



**丁玉林** 男,1958年1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苏江都,在职大学,1976年4月参加工作,197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组长,副处长级检察员。拟确定其行政职级为正处级。



**朱盛荣** 男,1956年12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苏扬州,在职大学,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7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正科级司法警察。拟确定其行政职级为副处级。

公示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23日。如对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可在公示期间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途径向区委组织部反映,联系电话:25033173、12380、35093518(传真);联系地址:江浦路549号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邮编:200082);或将书面意见投入公示意见箱内。我们将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并请提供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将核实现况作反馈。  
中共杨浦区委组织部  
2015年11月17日